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江義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7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0054-0000058	5	5000	
002	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E0000178-0000178	1	10000	
003	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9-0000009	1	840	